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30019 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持有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三期）35%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2）盐田三期同盐田港区各方约定由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各方根据统筹经营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年总吞吐量，并据此计算相关运营收支，分配比例基于各方投入统筹经营码头的泊位数量、靠泊吨级、码头前沿水深、堆场容量等指标计算协商确定；（3）报告期内盐田三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金额主要为盐田港区统筹经营总额按统筹经营分配比例计算的分得金额。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盐田港区各方确定统筹经营分配比例

以及实际分配运营收支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调度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0月12日